

法律简讯

2019年3月份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字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棟多郡第11B 吉灵 Hapro 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

提示关系企业在关系人交易中常见之 税务违规行为

胡志明市税务局发出在关系人交易中常见税务违规行为之规劝信息。

为了避免税务核查以及处罚，胡志明市税务局提示有关联交易的企业不许通过下列转移定价行为逃税：

1. 通过提高进项成本方式实现转移定价，例如：自行提高估价所出资的机器设备和资产；以高价购买同一集团的原材料予以提高成本导致经营亏损或利润低；……

2. 通过销项业务实现转移定价，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货物，商品及劳务售给母公司。

3. 通过提供劳务形式如营销、广告、咨询管理、支持等服务实现转移定价，但事实上并没有发生该服务。

4. 母公司分配给子公司的费用，或集团内部代付款不透明，无法证明已提供的服务。

5. 无法证明商标，专利，培训项目等支出费用的合理性。

6. 支付关联方的借款利息高于银行贷款利率或者无息借款，将利润转移到经营亏损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关联方。



7. 与享受优惠税率的公司或办事处置于“避税天堂”的公司进行关系人交易。

在未来时间，胡志明市税务局将针对有关系人交易属于以下对象的企业强化检查、督查：

- 连年亏损，累积亏损额大于所有者实收资本额却仍维持经营；
- 在激励期间内收入偏高，但在激励结束时却逐渐减少；
- 利润率连续低于当地同业平均值。



转厂（即加工贸易企业）料件或成品享受0%增值税的条件

河内市税务局于2019年3月20日颁布第10350/CT-TTHT号函，有关转厂料件或成品之规定。

转厂加工料件可享受0%增值税（依据第219/2013/TT-BTC号公告第9条第2款）。

前提的是，企业必须满足外贸管理法规明定转厂加工合约之条件并备齐下列文件、凭证（依据第219/2013/TT-BTC号公告第17条第1款）：

- 与海外签署的加工出口合约及合约附件（若有），其载明在越南境内的收货地址。
- 增值发票上必须列明复出口国外的加工单价和加工数量以及由国外厂商指定的收货单位名称。
- 具备交货、收货双方确认且经负责转厂监管的海关机关核准的转厂交货单。
- 银行汇款单据。

若缺少上述文件、单据其中之一，转厂料件、品将内销产品课缴增值税。

“依据第69/2018/ND-CP号法令第43条，“转厂加工”应理解为：

该加工合约的加工产品结转至驻越南境内另一厂家作加工料件。

产品应根据加工委托方的指定交给其他贸易商进行下一工段加工合约。”

通过驻越南代表办事处（简称“代表处”）向国外付款

我国央行于2019年03月13日颁布第1521/NHNN-QLNH号函，有关外贸合约支付事宜。

依据国家银行第 16/2014/TT-NHNN 号公告第7条第1款，非居民法人只能透过越南盾账户收取以越南盾计价的货物供应款，薪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然而，依据第07/2016/ND-CP号法令第30条，外商代表处在越南履行联系、市场开发、贸易促进

等业务而不许开展经营活动所以不会发生来自经营活动合法收入转入代表处的越南盾账户。

此外，依据第16/2014/TT-NHNN号公告第5条第1款，非居民组织只有在允许收取外币情况下才可以将外币转入在越南开立的外币账户。

但是，根据越南境内限制使用外币的规定，越南境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支付交易不得以

外汇形式进行付款（特殊情况除外）。

因此，海外公司不许指定越南公司将货款汇入代表处的账户，无论越南盾账户或外币账户。

确定外籍劳工参加社会保险之标准

劳动与社会事务部于2019年03月18日颁布第1064/LDTBXH-BHXH号函予以解答在实施第143/2018/ND-CP号法令遇到的问题。

依据第143/2018/ND-CP号法令第2条第1款明定，外籍

劳工在越南持有有效的工作证/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并且劳动合同期限自一年以上归属参保对象。

然而，依据第143/2018/ND-CP号法令第2条第2款规定，免除参加社保对下列两个对象：“内部调动”劳工和“法定退休年龄”劳工。

- 据此，外籍劳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在越南持有有效的工作证/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
- 持有劳动合同期限自一年以上；
-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 非属内部迁移劳工对象（包括外国企业派往驻越南商业存在工作的管理人员行经理，专家和技术专员）。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